

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
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就  
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
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業機會  
意見書

主席：

特殊學習障礙(學障)青年或人士，現時在小學以後，便沒有任何明確的支援政策或措施，因此對於他們的就業問題，本會有以下的訴求：

1) 為學障青年人提供職前訓練

學障青年人由於天生在文字閱讀、理解、精細步驟、個人表達等等出現問題，因此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職前訓練，裝備他們面對職場上的種種挑戰是極為重要。本會希望這些訓練能包括

- ◆ 個人表達技巧
- ◆ 人際相處
- ◆ 電腦訓練
- ◆ 不同工種的職責介紹及基本訓練
- ◆ 個人組織技巧
- ◆ 職場自我輔助的方法等等

否則這班年青人只會成為職場過客，經常因種種問題而轉工。

2) 職前訓練機構收生政策應加以修訂

現時學障年青人由於求學期得不到適當的支援及教學方法，他們的學業成績表現十分差，因此當他們勉強中五畢業後，在選修職業訓練的課程時，那些機構的作學要求如中英語文合格、會考五科合格等等，往往阻礙了學障青年人入讀的機會。因此彈性的收生政策是必須的

3) 專業導師培訓

現時教師在學障的專業培訓方面，主要由教統局或教統局委任的學院如中文、理工等，主要對象為中、小學教師，因此專上院校、職業培訓機構的導師亦應加強這方面的訓練，好讓他們理解學障的問題。

4) 僱主的公眾教育及就業支援

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應加強教育僱主及公司員工對學障僱員的認識，減少在職場上的歧視。另外，勞工處現時推行的青年就業服務，在訓練及擇業支援也應加強對學障年青人的幫助。